关于下达2020-2021学年

第一学期本专科教学任务安排的通知

宁医教字[2020]13号

**各教学单位：**

为确保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顺利运行，现将本专科各专业教学任务下达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尽早布置落实。

一、本学期本科、高职专业目录

本科：

临床医学专业(含全科医学方向、留学生)、医学影像学专业、麻醉学专业、儿科学专业、基础医学专业、康复治疗学专业、预防医学专业、中医学专业（含全科医学方向）、针灸推拿学专业、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护理学专业、药学专业、中药学专业、临床药学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生物技术专业、公共事业管理专业及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医学检验技术专业、药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

二、教学任务书

各年级各专业开设课程（详见附件2）。

三、说明及有关要求

1. 本学期自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月15日止，共计20周，其中教学19周，考试1周。寒假5周（详见附件1：宁夏医科大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日历）。

2.2020级新生于2020年9月6日入学，9月11日-25日军训，9月27日正式上课。

3.2016级预防医学专业2020年7月20日进入宁夏各级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习4周, 9月7日正式上课。

4.2017级口腔医学专业2020年9月4日结束实习回校报到，9月7日正式上课。

5. 2017级预防医学专业本学期教学8周(即自2020年9月7日至10月30日)，考试1周(即自2020年11月2日11月6日)。自2020年11月9日-2021年2月26日进行临床实习。

6.2017级基础医学专业本学期教学12周(即自2020年9月7日至11月270日，含考试)。自2020年11月30日-2021年2月26日进行临床实习。

7.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1、3、6班、留学生）、2017级医学影像学本科、2017级麻醉学本科、2018级口腔医学本科、2018级医学检验技术本科、2018级康复治疗学本科由雁湖校区搬至双怡校区； 2019级三年制高职护理专业由双怡校区搬至雁湖校区；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2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自治区人民医院；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4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5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吴忠市人民医院；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7班由雁湖校区搬至第二附属医院； 2017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班由雁湖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2019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1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2019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2班由双怡校区搬至附属固原市人民医院；2019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3班由双怡校区搬至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请相关部门做好交接及协调工作。

8.本学期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1、3、6班）教学由临床医学院承担；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2班教学由附属自治区人民医院承担；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4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承担；2、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5班教学由附属吴忠市人民医院承担；2017级临床医学本科7班教学由第二附属医院承担；2017级临床医学（全科医学方向）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承担。

9.本学期2019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1班教学由附属石嘴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承担；2019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2班教学由附属固原市人民医院承担；2019级三年制高职临床医学专业3班教学由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承担。

10.本学期将进入毕业实习阶段的本科（2017级药学、中药学、医学检验技术、生物技术、公共事业管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周为15周（自2020年9月7日—12月18日），考试、实习教育1周（自2020年12月21日—12月25日）。自2020年12月28日-2021年6月11日进入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11.关于教学任务制定，请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1）**各系（教研室）务必认真填写附件3一式两份(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安排的意见和建议)，教学办汇总，经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签章后，一份留档，一份报送教务处（6月30日前）**

（2）本科教学理论课的主讲教师必须是讲师以上职称，原则上每门课程理论课授课教师***不得多于5人***；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理论课培养性讲课的*单组*教学任务学时数不得超过**2学时**，并在教学进度计划中体现研究生授课学时及指导教师；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除本、专科理论课以外的其他教学任务，学时数不得多于单组教学任务的**10%**（如因特殊情况，需提请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在教学进度计划中体现研究生授课学时及指导教师。

（3）学校教授、副教授**必须**为本科学生讲授**必修**课程，本科专业每门课程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讲授理论课学时数应占理论课总学时的60%以上（如无法达到，应说明原因）；在上报教学进度计划时请连同附件4（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一并报教务处。

（4）课表一经排定，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遇到特殊情况需调课、停课时，请按照附件7（宁夏医科大学调、停课申请流程）进入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操作。

（5）课表公布后，请各系（教研室）登录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录入教学进度计划,并打印，一式三份报送教务科。

（6）教学进度计划一经排定，原则上不允许更改，如确系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请于本学期结束前由系（教研室）主任更改并签名，经本部门主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同意后上报教务处，同时登录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修改相应数据。

12.医院实训管理处负责协调、落实临床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及教学医院后期临床教学任务的组织与安排实施工作。

附件：

1.宁夏医科大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日历

2.宁夏医科大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任务一览表

3.宁夏医科大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安排的意见和建议

4.宁夏医科大学2020-2021学年第一学期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统计表

5.宁夏医科大学教务管理系统课表查看操作流程

6.宁夏医科大学教学进度计划录入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7.宁夏医科大学教师调、停课申请流程

8.宁夏医科大学教室借用操作流程（教师端）

宁夏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0年6月24日

主题词：教学任务　安排 通知

抄送：校领导、各教学相关单位

　宁夏医科大学教务处 　　 2020年6月24日